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潔
電話：03-8227431
電子信箱：ap633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3001380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013804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」
公告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協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



玉鎮 113/01/24



1130002032